

## 南京中医药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申购单

编号：

申购单位		申购人（签名）	姓名	
			工号	
			电话	
名称	规格	生产商或供应商	数量	存放地点
申购理由：				
储存、使用条件：				
使用人	甲签名		乙签名	
	工号		工号或学号	
	电话		电话	
保管人	甲签名		乙签名	
	工号		工号或学号	
	电话		电话	
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意见 (签名)		单位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处审批意见 (教学使用) 科技处审批意见 (科研使用) (签名盖章)		保卫处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
- 1、申购人、保管人、使用人甲必须是本校在编人员；
  - 2、本表一式三份，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各执一份。
  - 3、购买时请加附南京中医药大学危险化学品申购单位和申购人承诺书。

## 南京中医药大学危险化学品申购单位和申购人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执行《南京中医药大学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并承诺如下：

**第一条** 申请购用的危险化学品（ ）用于合法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爆炸品等，不挪作它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条**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的，由二名或二名以上专门人员持备案证明购买。

**第三条** 化学品购买后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要求办理入账手续，经审核签章后方至财务处报销。

**第四条** 储存场所安全可靠，防盗措施到位。使用危险化学品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人双锁”、“双本账”，建立购买、使用台帐并保存2年备查。

**第五条** 使用人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购买、储存、使用及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记录，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条** 若在实验中使用易挥发试剂，或是会产生有毒、有害、刺激性气体或烟雾的，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防止危害人体健康，污染周边环境。

**第七条** 使用人员对自身安全负直接责任。严禁学生把化学品带出实验室。学生使用化学品在实验教师指导下进行。实验前，指导老师向学生说明具体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办法、残留物清理工作等。实验中，指导老师加强巡视和指导。若发生事故，追究相关指导教师的责任。

**第八条** 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置化学废弃物。不在校外丢弃化学品。严禁将可能污染环境的化学废液、废渣倒入普通下水道，或将危险化学废弃物（包括受污染的容器具）随意弃置、填埋。严禁将危险化学废弃物与生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等其它危险废弃物一起混装回收。

**第九条**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产生不良后果或发生事故的，本单位和申购人承担由其产生的一切后果，自愿接受学校以及公安、环保等部门的处罚。

申购单位盖章：

申购人签名：

年 月 日